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会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彬海、证券事务代表林贵华

（2）联系电话：0760-85286261

（3）邮箱：zrp@zrp.com.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23

投票简称：中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 本单位/本人 出席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 本单位/本人 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_____ 本单位/本人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